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发改区域〔2022〕1460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 (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汉中、安康、商洛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构建陕南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努力推动陕南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原则

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是全面落实绿色循环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陕南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以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为路径，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相融合的新模式，不断提高陕南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构建具有陕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是聚焦重点领域集中支持。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要求，资金安排向汉中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安康富硒产品产业、商洛新材料产业集中，全力提升汉中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和安康、商洛两市主导产业发展水平。

四是倾斜支持重点示范项目。以高新技术园区为承载，以优势支柱产业为核心，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创新创业为动力，不断激发陕南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和能够跨区域整合优势资源的项目进行重点倾斜支持，强化示范作用。

五是不断完善正向激励机制。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切块下达部分资金由市、县两级自主安排至具体项目。打破分配平均主义，将上一年度项目实施进展、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本年度项目组织申报情况与资金安排挂钩。激励市县担当作为，充分调动陕南三市稳投资促增长、推动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二、资金使用方向

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规模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1. 汉中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统筹 2 亿元汉中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汉中市“汉台—南郑—城固”中心城区高质量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提升中心城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

2. 安康富硒产品、商洛新型材料产业培育。两类产业各安排 1.5 亿元左右资金，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承载平台、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建设内容，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对产业培育具有重要关键意义的项目进行倾斜性支持。

3.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三市省级以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承载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各级政府主导的产业集聚区、飞地园区和区域合作共建园区，对代表示范性的园区进行倾斜性支持。

4. “一县一业”发展。重点支持陕南县域工业园区提档升级、县域首位产业（第一主导产业）和第二主导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壮大县域经济。

5. 陕南创新驱动试点。评审确定陕南三市每市 4 个县区（含高新区、开发区）作为陕南创新驱动试点，重点支持试点地区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产业链上的领军企业发展壮大和关键产品研发生产等。

6. 重大项目前期。用于陕南市县重大项目谋划工作。

三、项目申报范围

（一）园区建设类项目。支持陕南产业园区内路网、管网、标准厂房（创业孵化器）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创新创业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良好、产业集聚程度高的园区和跨区域携手共建的园区，远离集聚区的单个企业综合园区一般不列入支持范围。

1. 核心产业集聚区。优先安排汉中、安康、商洛核心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县域工业园区。支持核心集聚区以外县域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飞地经济”园区。鼓励陕南各市县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创新跨区域合作模式，在国家和省级重点开发地区发展“飞地经济”，建设飞地园区。

4. 区域合作园区。对引入发达地区资本、技术、管理等资源合作建设的产业园区予以重点支持。

（二）产业培育类项目。支持产业链条上的重大关键项目。所支持项目原则上应在核心集聚区及县域工业园区等产业承载平台内，符合所在园区发展规划。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A 类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对跨区域整合陕南资源要素，建立产业联盟，具有带动、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打破常规予以重点支持。

1. 提升产业链水平的重点项目。集中力量支持全产业链上起关键作用的强链项目。

2. 完善产业链的项目。重点支持以承接产业转移、招商引资

等方式引入落地的延链、补链项目。对引进的世界、国内 500 强企业和省内国有大型企业投资的产业类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3. 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的项目。引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主导产业的项目。

4. 支撑产业链发展的项目。包括仓储物流、市场拓展、品牌培育等项目。

(三)“一县一业”项目。围绕“一县一策”确定的县域主导产业，实施各县(区)“一县一业”规划，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支持园区基地建设、骨干企业发展、主导及衍生产品生产、市场营销体系建设等项目。探索支持陕南三市政府主导的担保平台建设，放大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解决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域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难题。项目申报后，资金切块下达，由陕南三市安排到具体项目并组织项目实施。

1. 成长性好的项目。重点支持投资规模大、成长性好、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项目，市场拓展快、发展前景好的名优产品开发提升项目，以及高附加值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2. 自主创业和脱贫致富项目。对革命老区、边远山区带动群众脱贫致富的自主创业(返乡创业)、特色产业和小微企业项目予以支持，对在移民搬迁社区周边建设的创业孵化器、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予以支持。

3. 担保平台建设。根据陕南三市需求和平台建设、工作开展等实际，视情况安排部分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四）创新驱动试点。实行末位淘汰制，根据创新驱动试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情况和试点创新工作开展情况，择优选取支持的试点。

（五）项目支持条件。申报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符合《陕南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符合各地发展规划和“一县一业”规划方向。项目所属产业未列入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 项目实施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信条件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3. 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建设手续齐全，项目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已经落实，投资结构合理。

4. 项目在陕南三市行政区划内，应为具备开工条件并确定于2023年5月底前开工建设的项目或为已经开工的合规在建项目。

5. 项目符合当地实际，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

（六）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资金申请表、绩效目标表、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纸质申报材料由三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保存，电子版申报材料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中按要求填报以备抽查。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主要说明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工艺技术、建设期限、投资情况和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进行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说明申请专项资金的数额。

2. 有关附件应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土地证或用地预审意见、建设规划部门意见、环评、能评文件等。

3. 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资金申请报告首页应附真实性声明。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具体要求

一是由陕南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各县（区）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遴选拟支持的具体项目，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正式审核意见。

二是各市发展改革委对筛选后的项目进行公示，按照财政预算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表，并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czyxmk.sf.gov.cn）组织网上申报，填报内容应与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三是经陕南三市政府审定后，以正式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一式3份（包括电子版），请于2022年10

月 15 日前报送。

联系方式：省发改委 63913094 邮箱：fgwqyc@shaanxi.cn

省财政厅 68936104 邮箱：yshcareer@163.com

- 附件：1. 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2. 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申请表
3. 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 名称	项目（法人） 单 位	建设内容	建设 地址	建设 期	投资及组成		资金来源		申请 专项 资金 数额	项目 单位 性质	项目 所属 产业	形象进度及已完 成投资额	项目审批情况（项目代码、审批核 准备案机关及文号、土地审批机关 及文号、规划选址审批机关及文号 、环评审批机关及文号、能评审批 机关及文号）	备注（近三年获得陕 南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情况和申请2023年度 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情 况）
						总 投 资	其中固 定资产 投资	企业 自筹	银行 贷款						
一	汉中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项目或安康、商洛主导 产业培育项目														
…															
二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三	“一县一业”项目														
…															

注：

- “项目名称”请严格按照项目代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对应的项目名称填写，必须保持一致；
- “项目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内容”请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填写，必须保持一致；
- “建设地址”请按照“县（区）”+“镇/园区”的格式进行填写，如“勉县周家山镇”“白河县两河工业园区”等；
- “建设期”请按照“年”+“月”的格式进行填写，如“2019.01-2020.10”；
- “项目单位性质”按照“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港澳台企业”“外资企业”等填写；
- “项目所属产业”按照“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富硒产品”“文旅康养”等填写；
- “项目审批情况”依次按照“项目代码：”“审批/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分行填写。

附件2

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职工人数(人)		银行信用等级		
现有主导产品名称、生产能力、产量及市场占有						
企业经营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预计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出口创汇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形象进度、已完成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 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申请银行贷款				自有及 其他资金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申请类别（园区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一县一产业）			申请陕南发展专项资金数额		申请资金扶持方式	

填报日期：

附件3

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